

注：



413154S-2024



商丘谷豫浓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GYN 0001S-2024

杂粮粥料

2024-12-17 发布

2024-12-17 实施

商丘谷豫浓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谷豫浓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强、卢飞、郭梦林。

H N

Q B

杂粮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杂粮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豇豆、豌豆、斑马豆、蚕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小扁豆、红小豆、白扁豆、扁红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大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黄小米、小麦仁、大麦仁、高粱米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黑苦荞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荞麦、藜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、黑芝麻、芝麻、亚麻籽、杏仁、核桃仁、西米、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红枣、桂圆、山药、百合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香菇粒、银耳、木耳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黄瓜片、番茄片、青菜干、菠菜干、包菜干、蒜片、香菜干、葱片、萝卜干、南瓜干、苹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荔枝干、枇杷干、木瓜干、菠萝干、桃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无花果干、干槐花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制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原辅料的非即食杂粮粥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大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糯米、红米、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6 黑苦荞、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小麦仁应符合 GB 1351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小米、黄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豇豆、豌豆、斑马豆、白扁豆、扁红豆、蚕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小扁豆、红小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黄豆、绿豆应符合 NY/T 285 的规定。

2.1.10 燕麦米、燕麦片应符合 NY/T 892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黄瓜片、番茄片、青菜干、菠菜干、包菜干、蒜片、香菜干、葱片、萝卜干、南瓜干、干槐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，并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
2.1.12 大黄米、藜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玉米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黑芝麻、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16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杏仁应符合 GB/T 20452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、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、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薯干、紫薯干应清洁卫生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苹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荔枝干、枇杷干、木瓜干、菠萝干、桃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无花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24 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桂圆、山药、百合、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5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[2010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8 香菇粒、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00g， 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 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 气味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性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3
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			
除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大米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	≤	0.5	GB 5009.11	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			
仅限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大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2		
镉（以Cd计）mg/kg	仅限豆类、黑米、红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2	GB 5009.15
	仅限其他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0.1	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2	
总汞 ^b 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	
苯并[a]芘 ^b 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	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	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	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	
展青霉素 ^c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				
仅限玉米糝、玉米片、大麦仁、燕麦米、燕麦片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1 000	GB 5009.111	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	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			
仅限玉米糝、玉米片、小麦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	≤	60	GB 5009.209	
单宁 ^d 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	GB/T 15686	
铬 ^e 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3	
^e 铬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^b 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糯米、大米、小麦仁、大麦仁、玉米糝、玉米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 ^c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干的产品。 ^d 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22）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豇豆、豌豆、斑马豆、蚕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小扁豆、红小豆、白扁豆、扁红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大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黄小米、小麦仁、大麦仁、高粱米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黑苦荞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荞麦、藜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、黑芝麻、芝麻、亚麻籽、杏仁、核桃仁、西米、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红枣、桂圆、山药、百合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香菇粒、银耳、木耳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黄瓜片、番茄片、青菜干、菠菜干、包菜干、蒜片、香菜干、葱片、萝卜干、南瓜干、苹果干、葡萄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荔枝干、枇杷干、木瓜干、菠萝干、桃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无花果干、干槐花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制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原辅料的非即食杂粮粥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谷豫浓食品有限公司

QB